

平龙环审〔2024〕08号

关于河南省广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

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省广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河南省广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为新建性质，属允许类。位于石龙区大庄矿外100米矸石山工业广场。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；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：2406-410404-04-05-337549，利用平煤铁路和原大庄矿煤矸石工业广场建设年60万吨煤炭、建材和矿石货物储存和周转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选址合理，编制规范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、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废气：新建4个存储大棚，控制物料装卸粉尘管理，采取运输车辆苫布覆盖，车辆冲洗、路面硬化、洒水抑尘、车间干雾装置等，减少粉尘产生量。

2.废水：新建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加沉淀池，生活废水综合利用，无废水外排。

3.噪声：选购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固废：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；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。

5.生态环境：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同时投入试运行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批复后，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。

2024年11月13日